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090
聯絡人：胡文琳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9002343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請督導學校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於109年2月24日及2月26日至學校實地訪查後，學校需落實加強防疫事項如下：

(一)環境衛生：

- 1、電梯為密閉空間，應張貼電梯使用相關防疫注意事項並提醒遵行。例如：於電梯內張貼「電梯內請不要交談」之海報，提醒大家注意。
- 2、每一洗手臺均應設置洗手乳，建議移除省水的水龍頭或加大水量，以發揮勤洗手防疫之效。
- 3、發燒學生隔離區應避免設置於學生經常行走動線或風大、密閉空間，以利人員管控及健康維護。
- 4、發燒隔離室若有發燒個案，須加強隔離室訊息的傳達、通風設施及關懷學生。
- 5、請學校持續落實校內公共區域清潔及消毒之督導檢核



機制。

6、宿舍廁所保持乾燥通風。

(二) 食品安全：

- 1、落實學校團膳、熱食部、餐廳及營養午餐供餐人員每日體溫量測管控，由源頭加強防疫作為。
- 2、建議暫不開放學生訂購外送平台食物，避免來源不明食物影響學生健康。

(三) 防疫衛教：

- 1、防疫專區建議置於學校首頁，方便師生、家長瀏覽相關資訊。
- 2、依防疫指揮中心宣布戴口罩3時機，無生病學生不須強制要求戴口罩。
- 3、學校需模擬演練通報、疑似或確診個案隔離場所及其動線安排。

(四) 校內外教學活動：

1、校內教學活動：

- (1) 加大學生座位間隔距離，除非必要儘量不開冷氣並保持良好通風。
- (2) 校內集會場所，如圖書館、體育館、會議室及特殊教室等密閉空間，務必保持室內通風，加強使用前、後消毒工作。

- 2、校外活動：活動車輛於發車前、收班後落實清潔消毒，行車逾8小時再次消毒，學校務必建立監督機制。

(五) 停班停課：



裝

訂

線



- 1、學校務必依據疫情停課標準預先規劃停課後之學習、補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，惟仍應兼顧學生學習成效並保障學生學習權益。
- 2、因應疫情停課之補課，請學校強化教學影片內容的製作、發送、學生端的接收，並協助弱勢學生借用筆電或平板。

(六)校園開放：

- 1、請學校與其他學校互相觀摩學習，提升校園防疫能力。
 - 2、依「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設置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」及校園疫情管控機制，尊重各校校園開放與否之管理措施，並協請里長做好里民溝通工作。
- 二、請各校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，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